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7 年 7 月 10 日訂定

108 年 12 月 4 日修正

一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，設性別友善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小組）。

二、小組之任務係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或建議：

- （一）宣導、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之政策、法規與行政措施。
- （二）落實本院性別平等推動工作、訓練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事項。

三、小組置委員七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派兼之；其餘委員五人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各科室主管。
- （二）本院庭長、法官。
- （三）民間團體代表或性別平等專家、學者。

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，處理小組有關性別平等之幕僚業務。

執行秘書由小組召集人指派本院職員兼任，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職員派兼之。

涉及性別平等之公文由執行秘書收受，並依業務性質交由各科、室辦理；涉及跨科、室業務者，由執行秘書彙整或報（簽）請院長指定主辦單位。

各科、室如認前項公文非屬其業管者，得附具理由移請該管單位辦理；如有爭議，由最後文所在之單位報（簽）請院長或其指定人員決定。

五、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兼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出任者，隨其職務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院得予補派（聘）；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，輪流討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；但提案數量較多或無提案時，得舉辦數次或不予舉辦。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提案涉及下列事項者，應不予討論：

（一）警察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，未來可能繫屬於法院之事件。

（二）繫屬於法院審理中，尚未裁判確定之案件。

（三）法官評鑑進行中之案件。

（四）公務人員懲戒程序進行中之案件。

（五）關於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見解。

（六）其他涉及審判核心，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之事項。

八、小組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九、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、專家列席，並得調取與議題有關之司法統計資料、確定裁判之裁判文書。但不得要求承審法官就個案出席或提出報告。

十、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